

一年真理追求「聖經閱讀、書報追求」共同進度表 (第 14 週 9/7~9/13)

9/7 主 日 (第 92 日)	讀經	士十一~十二 路九 1~17	【進入事實】 1. 耶弗他原先是受人排斥，被趕逐離開父家，當他回到基列作首領與統帥時，他在耶和華面前作了什麼？（士十一 4~11） 2. 耶弗他在與亞們人爭戰時向耶和華許了什麼願？至終他的女兒終身未嫁。（士十一 29~31，36~40） 3. 耶弗他爭戰得了勝，但以法蓮人的反應如何？他們的結局又是如何？（士十二 1~6） 4. 主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，給他們什麼，制伏一切的鬼，並醫治疾病？並且差遣他們宣揚什麼？（路九 1~2）
	背經	路一 1~2	
	【信息摘錄】 ➤ 路加福音第九章記載主差遣十二個門徒出去。第十章記載主差遣七十個人出去。當十二個門徒被差遣的時候，主對他們說：「行路的時候，不要帶拐杖和口袋，不要帶食物和銀子，也不要帶兩件褂子。」（路九 3）這裡有許多東西主叫他們不要帶。等到七十個人出去的時候，主對他們說：「不要帶錢囊，不要帶口袋，不要帶鞋。」（路十 4）這裡有一點是和第九章所說的相同的，就是錢的問題。換句話說，一個人要出去作工，錢的問題不存在。一個作主工作的人，一個被主差遣出去的人，對於錢囊是不注重的，他整個人是擺在信息裡，不是擺在錢囊裡。換句話說，能夠出去作工的人，是對於錢的問題能夠出來的人。如果我要為着主，走遍各鄉各城去傳天國的福音的話，我這個人就必須不是像駱駝一樣。我不能自己作一個駱駝，穿不過針眼，進不去神的國，而站在外面告訴人說，你們要努力進神的國。這是作不到的。 ➤ 什麼叫作「不帶」呢？意思就是說，福音的原則，與錢囊和兩件衣服的原則是不相符的。人出去傳福音的時候，就顧不得這些。人出門的時候，錢袋要帶，好放錢，拐杖要帶，好走路，衣服要帶兩件，好更換：這些都是需要的。但是在第九章主差遣十二個門徒的時候，在第十章主差遣七十個門徒的時候，為什麼主說不要帶？祂說不要帶是給我們看見說，傳福音的人根本不以這些事為念。如果今天有差遣，我就出去；有兩套衣服我出去，只有一套衣服也出去；有拐杖行，沒有拐杖也行；有錢行，沒有錢也行；有錢囊，帶錢行，沒有錢囊，不帶錢也行。這樣才是傳福音。如果一個人要傳福音，這些事情根本不是問題，根本不成問題。福音的要求要你注意到一個地步，這些物質的東西都不成問題，只有福音在你的心上是問題。出去的時候，有人接待行，沒有人接待也行，總是站在神面前作一個光榮的，能夠作主見證的人。所以主說：「無論進那一家，先要說，願這一家平安。」（路十 5）這個樣子多好看。一個作工的人，是給平安的人。一個作工的人，要尊重自己在神面前的地位。如果到那裡，人不接受，那怎麼辦？主說：「凡不接待你們的，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，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，見證他們的不是。」（路九 5）你看見神僕人們的體統嗎？他們不是給人趕出來，覺得難為情，怨嘆說：「真是倒霉，走錯了人家；」他們乃是把腳上的塵土都跺下去，連那城裡的塵土都不要。神的僕人有他的體統。神的僕人可以貧窮，神的僕人不能失去體統。（主工人的性格 第九章）		

9/8 週一 (第 93 日)	讀經	士十三～十五 路九 18～36	【進入事實】 1. 瑪挪亞的妻子原先不能生育，但為了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，耶和華的使者向她顯現，給她什麼應許與囑咐？（士十三 2～7） 2. 參孫長大之後娶了哪一族人的女子為妻？這事是出於誰？（士十四 1～4） 3. 參孫被綑綁交給非利士人，但他如何使綁繩脫落，而殺了一千非利士人？當他渴的時候，他向耶和華呼求神如何回應他？（士十五 14～20） 4. 若有人把主和主的話當作可恥的，主在榮耀裡來臨的時候，對他將如何？（路九 22～26）
	背經	路九 23～25	
	【信息摘錄】 ➤ 在變化山上，主在那裡顯出祂自己的尊貴和榮耀來，給人看見祂怎樣是基督。祂是穿上了肉體來到人中間的。許多人都是祂的門徒，但是很少人認識祂的自己。許多人都知道祂是拿撒勒人耶穌，但是很少人看見祂是神的兒子，祂是基督。到底祂是怎麼一回事，你不知道。你的眼睛還沒有打開。在變化山上，沒有別的，就是有一個新的啟示顯給門徒，叫他們看見到底基督是什麼。 ➤ 在那個時候，摩西來了，以利亞也來了。摩西是代表律法的，以利亞是代表先知的。律法和先知都在山上。舊約的特點是律法和先知，新約的特點是基督。律法和先知按神的定命說，是影兒，是要過去的。當實在的東西來到的時候，影兒就要過去了。彼得看見有摩西和以利亞，就說，我們在這裡真好；……當他說這話的時候，神進來打斷他的話。神打斷他的話，就是說律法和先知，與耶穌基督，是不能調在一起的。 ➤ 律法是什麼？律法就是在神之外的那一個死的是非。律法就是在神之外的那一個死的道德標準，那一個就是律法。律法就是引人離開神的。律法就是叫人在神之外知道什麼是是，什麼是非的。律法就是叫人在神之外知道什麼是對，什麼是不對的。律法就是離開神，在神之外有一堆、有幾條規條告訴人說，到底你該怎麼作。因為你知道律法的緣故，你就不必去問神。 ➤ 什麼是新約？新約就是把律法拿開，讓基督自己作主，不是律法作主。今天不是到聖經裡去看，到舊約裡去看，什麼是對的，什麼是不對的，乃是神的兒子得著榮耀。神的兒子今天得著榮耀，不只是坐在天上的寶座上，也是坐在我們的心裡。 ➤ 帳棚就是我們的心。在天上的寶座上只有基督，但是在我們心裡的地位上是有了三個 —— 摩西、以利亞和基督呢，或者只有基督？神的要求，就是要我們接受基督。換一句話說，今天我們所得的引導和指示，都該是從住在我們裡面的基督來的，不該是從外面死的規條、死的律法來的，我不輕看這一本書（聖經）。但是我說，我們也能夠把這一本書當作規條、律法來看。今天的問題，不只是聖經怎麼說，今天的問題，乃是基督在我們裡面怎麼說。今天的問題，不只是律法怎麼說，今天的問題，乃是住在你裡面的基督怎麼說。如果只有在外面的，神要打斷你的話。問題是到底你裡面有沒有？ ➤ 在舊約裡不只有律法，也有先知；不只有摩西，也有以利亞。先知是什麼呢？先知就是補律法的不及的。律法是死的，先知是活的。律法是寫在那裡的，先知是告訴你、指示你前面所當走的路。換一句話說，律法是抽象的引導，先知是具體的引導。 ➤ 彼得覺得，摩西非常要緊，以利亞也非常要緊。以利亞，也得給他搭一座棚。他覺得先知非常要緊，還得給先知一個地位。他覺得需要先知。神在那裡就打斷他的話。彼得的錯，就是有摩西、以利亞和基督。神是說，在這裡只有基督，摩西和以利亞必須過去。我們需要天上有聲音來說，這是我的兒子，你們要聽祂。今天不是聽基督和律法和先知的時候，今天是聽祂的時候。（十二籃 神打斷人的話）		

9/9 週二 (第94日)	讀經	士十六～十八 路九 37～50	【進入事實】 1. 參孫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力氣？如果人向他作了什麼，他的力氣就會離開？參孫最後是向誰說出這祕密？（士十六 15～17） 2. 米迦這人有了神堂，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，又叫他一個兒子作祭司。當聖經敘述了這些敗壞的事之後，又如何來描述當時以色列人的光景？（士十七 5～6） 3. 米迦家中的祭司、以弗得、神像和雕像，最後被哪一支派的人奪走，並放在哪一座城裡？（士十八 11～31） 4. 當門徒中間意見誰為大時，主耶穌領過一個小孩來，對他們教訓什麼？（路九 46～48）
	背經	路九 48	
	【信息摘錄】 ➤ 路加九章的記載也出現在馬可九章。雷子約翰忽然對主說，「夫子，我們看見一個人在你的名裡趕鬼，我們就禁止他，因為他不跟從我們。」這是雷子約翰急躁的行動，與他所陪伴奴僕救主的美德相反。約翰的態度，與約書亞在民數記十一章二十八節的態度一樣。 ➤ 主耶穌說，「不要禁止他，因為沒有人在我的名裡行異能，反倒能輕易毀謗我。」這是奴僕救主在福音服事的實行上，對祂信徒的包容，這些信徒與較為接近祂的人不同。在這方面，使徒保羅在腓立比一章十六至十八節的態度，以及摩西在民數記十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九節的態度，都與主耶穌一樣，但急躁的約翰，態度就不同了。 ➤ 接下來，奴僕救主教導跟從祂的人要謙卑，因為他們彼此爭論誰為大。在那次爭論中，兩個雷子，雅各和約翰，也許擔任主角（參十 35～45）。不願包容不同信徒的，就是這約翰；這急躁的行動，也許與他要為大的野心有關。可能是這樣的野心，使他不肯包容其他信徒不同的作法。這是基督徒中間分裂的基本因素。奴僕救主在這事上，必然不同意約翰。（馬可福音生命讀經 二十七篇）		
9/10 週三 (第95日)	讀經	士十九～二一 路九 51～62	【進入事實】 1. 在士師記十九章所記載淫亂敗壞的事是發生在哪一座城裡？那地所居住的是以色列中哪一支派的人？（士十九 14～16） 2. 以色列人與便雅憫支派爭戰，前二日以色列人都失敗，於是他們到哪裡在耶和華面前哭嚎、禁食，並獻祭來求問神？（士二十 24～28） 3. 以色列人起誓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，但因此也為著以色列中將缺了一個支派，而在耶和華面前痛哭。最後，他們將哪一城裡的處女給他們為妻，又讓便雅憫人在節期中搶奪哪裡的女子為妻？（士二一 1～3，8～12，19～22） 4. 當主的門徒雅各、約翰看見人不接待主耶穌，他們的反應是什麼？但主如何責備他們？（路九 51～56）
	背經	路九 56	
	【信息摘錄】 ➤ 在路加福音九章五十一至五十六節的這一段話裡，提到的就是靈的品質的問題；主給我們看見，兩個門徒所有的乃是怎樣的靈。撒瑪利亞人一向對耶路撒冷沒有好感，向來敵視猶太人。所以他們知道基督和門徒面向耶路撒冷而去，就不肯接待他們，不作耶穌和祂門徒的生意。		

9/10 週三 （第95日）	➤ 我們的主是謙謙和和的，撒瑪利亞人不接待，主就不留下。但主受得了，門徒在此卻受下了；於是雅各和約翰就根據聖經，要為主發熱心。他們對聖經很尊重，引聖經的故事，用符合聖經的方法來對付這件事；他們要照以利亞在列王紀下所作的而作（一 1~12），就是吩咐火從天降下，燒滅撒瑪利亞人。他們想，在此有一人是比以利亞更大的，撒瑪利亞人真是豈有此理，竟敢不接待主！所以他們求主讓神作一見證，給人看見祂乃是神所立的基督。他們如此熱心乃是有根據的，並非瞎作。 ➤ 但是主卻轉過身來，責備兩個門徒。主在這裡不是責備他們的根據聖經、發熱心；主乃是責備他們的靈不對。一個人可以愛主、行事符合聖經、熱心等，可以按舊約先知的教導，跟隨先知的作法而作事，但他的靈卻不對。雅各、約翰的愛主、熱心，固然沒有錯，但是他們的靈錯了。 ➤ 主耶穌是說，門徒不知道他們的靈如何。在此我們看見一件奇怪的事，雅各與約翰在那裡說話，為主禱告求神從天降下火來。但是主不是責備他們說錯話，乃是責備他們的靈錯了。主所爭的不是門徒話語的對錯，乃是他們說話的後面有靈出來，這個靈是否正確。不管話語對或錯，只要你一開口，你的靈就出來；這靈一出來，可能是對的，也可能是不對的。我們不只重話語的對錯，乃是必須看靈如何。 ➤ 再者，主的話啟示出，一個人的靈錯了，可能自己還不知道錯了。一個人很可能是自己不認識自己的人。雅各、約翰二人因為過於相信自己，想要根據以利亞所作的事禱告主再作。他們完全不知道自己的靈已經錯了。最可怕的事不是人犯罪，乃是人犯了罪而自己不知道，還以為作了好事。在黑暗中的人，很難叫他省悟。好比一個小孩臉上黑黑的，自己不知道，進到屋裡來，別人看了笑他，他還以為別人是喜歡他。我們懼怕一個人靈錯了，而自己不知道。這樣的難處不是在錯誤本身，乃是在於缺乏啟示與亮光。人的話語如何，人的靈也如何；但人的靈如何，自己常是不知道的。所羅門說，誰知道自己的心？乃是愚昧人才以為知道自己的心（箴二八 26）。 ➤ 一個人的話語雖然可以合乎聖經，雖然可以為主發熱心；但是他有沒有對的靈，那些與主有交通的人一聽就知道。我盼望弟兄姊妹在主面前要學習，神所要基督徒生活的標準，不只要合乎聖經、道德好、行為對，更是要根據對的靈來行事為人。 （倪柝聲文集 第六十二冊 靈的品質）		
9/11 週四 （第96日）	讀經	得一~四 路十 1~24	【進入事實】 1. 拿俄米在他的丈夫與兒子死了之後，催逼她兩個媳婦離開。至終俄珙巴離開了，但路得仍不願意離開。她如何向拿俄米述說她的定意？（得一 16~17） 2. 路得到了誰的田間拾取麥穗？那田的主人知道關於路得的事，又是如何祝福她？（得二 1~3，8~12） 3. 路得在夜裡躺臥在波阿斯的腳邊，波阿斯發現時，為什麼路得請他展開他的衣邊遮蓋她？（得三 6~13） 4. 波阿斯與路得和之後的以色列王大衛是什麼關係？（得四 17~22） 5. 當七十個門徒歡歡喜喜地回來，因在主的名裡，就是鬼也服了他們。但主進一步的啟示他們，祂所給他們的是怎樣的權柄與能力？並且提醒他們要為什麼而歡喜？（路十 17~20）
	背經	得一 16~17	
	【信息摘錄】 ➤ 在路得第一章，我們看見路得如何揀選神、神的國和神的民，作為她一生所託所歸。在第二章，我們進一步看見路得之所以為神揀選並使用的其他原因。		

9/11 週 四 (第 96 日)	➤ 首先，路得是一個認識神憐憫的人，所以她能有這樣堅定的揀選。她似乎這樣感覺，「神啊，如果像我這樣出身卑微，甚至十代都不能入耶和華之會的摩押女子，竟能有機會隨著婆婆回到以色列地，來有分於神、神的旨意和神的子民，我願意出一切代價來與神配合！」感謝神，這樣的揀選和心志是蒙神稱許的。同樣，我們應當受提醒的是，今天在我們手中有取之不盡的屬靈豐富，但是有路得心志者能有幾何？更寶貴的是，在第二章聖靈的記載給我們看見，這樣一個認識並抓住神憐憫的人，也是認識自己、守住自己地位的人。當她聽見人稱「那摩押女子」的時候，相信她有這樣的禱告，「神啊，是的，我是個摩押女子，即或我已經跟隨婆婆回到以色列，我不能忘記我是出自一個墮落、得罪神的民族！神啊，憐憫我！」因此，路得在波阿斯田裡的殷勤、謙卑（二 7、10、15、17），尤其她回答波阿斯的「我既是外邦人，怎麼還蒙你的恩……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」（二 10、13）等，都讓我們看見，哦，神乃是記念眷顧這樣認識自己的人！ ➤ 不僅如此，路得更是一個取用權利的人。我們以為，神在利未記設立讓窮人得以拾取麥穗的條例，是為著以色列人的；但在這裡，因著神奇妙的主宰，因著路得絕對的揀選，這樣的條例，不僅在物質上，應付了拿俄米和路得生活的需要，更讓路得能遇見波阿斯，改變了她的一生，也叫神得著了一個器皿，繼續祂的計畫。 ➤ 因著路得對波阿斯有這樣的回應，波阿斯非常的感動，他說：「女兒啊，願你蒙耶和華賜福。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。」先前路得向婆婆顯出恩慈，離開本地父家，跟隨年老無依的婆婆到一個陌生的地方，現今她更要把自己交給波阿斯，因此他說，「你末後的恩比先前更大；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。」（10 節） ➤ 路得是個年輕女子，波阿斯可能是個中年人。因此波阿斯有一個感覺，「我是誰？你願意把自己交給我。這麼多的少年人你都沒有跟從，你卻選擇跟從我！」從屬靈的角度來講，我們的主是寶貴的，是全足的，是全能的，祂是萬主之主，是萬王之王，祂有權柄在宇宙中擁有一切，掌管一切。然而人是看不到這一點的。如果你在一個大公司工作，你會非常的驕傲，這就是這裡所說的，跟從了一個少年人。你能不能讓主對你說，「你末後所顯出的恩慈比先前更美；因為電腦公司無論大小，你都沒有跟從」？還是你只看到一堆的少年人，有許多大大小小的公司等著你去投靠。你的身旁有一個很大的世界正等著你，裡頭有各行各業，有搞經濟的，有搞科技的，這些少年人正等著你去跟從。不光是姊妹們，弟兄們也喜歡「嫁」少年人，無論這人是貧是富。你們喜歡四處觀看，哪裡有機會，哪裡有高薪，哪裡可以把自己賣了，哪裡有個少年人可以跟從。 ➤ 波阿斯知道人生，他知道年輕的女子盼望嫁人，如果找不到富的，貧的也可以嫁，因此他稱讚路得，你的恩慈顯出來了，雖然這個世界這麼吸引人，你卻拋棄了世界，揀選了基督。何等的恩慈！少年人無論貧富，你都沒有跟從，你選擇了一位真正配得你一生的人。（路得記 長出生命的成熟）
---	--

9/12 週五 （第 97 日）	讀經	撒上一～三路十 25～37	【進入事實】 1. 哈拿因不能生育向耶和華痛哭禱告，她如何向神許願？（撒上一 9～11） 2. 以利的兩個兒子卑劣，並藐視耶和華的供物。於是有神人來見以利，宣告以利的兩個兒子必同日而死，而神要立怎樣的一位祭司？（撒上二 27～35） 3. 以利教導撒母耳，當他聽見神呼喚時要如何回答？（撒上三 1～9） 4. 在主耶穌的比喻中，誰是那被強盜打個半死的人的鄰舍？（路十 29～37）
	背經	撒上二 2	
	【信息摘錄】 ➤ 撒母耳記上、下的中心思想，是神經綸的成就需要人的合作，如撒母耳的母親哈拿、撒母耳、和大衛在積極一面的歷史，以及以利和掃羅在消極一面的歷史所例證的。這樣的合作與個人對美地的享受有關；美地乃是預表包羅萬有並延展無限的基督。因此，撒母耳記上、下乃是接續約書亞記、士師記、路得記，告訴我們關於享受神所賜美地的細節。與神合作的人所享受的美地，成了神的國，他們在其中作王掌權。這是預表新約信徒對基督的享受，其結果乃是他們在永遠的生命中作王。（羅五 17，21） ➤ 在一章一至二十節，我們看見關於撒母耳的出身。我們不該認為撒母耳只是出於他的父親以利加拿；事實上，他是出於神的經綸。神有祂永遠的經綸，但神經綸的完成出了問題。神命定亞倫的子孫作祭司，為要完成祂的經綸；但那個祭司職分變得陳腐、衰微了。神心頭的願望是要得著一個人來頂替那個祭司職分。 ➤ 為要得著這樣的人，神用婚姻將以利加拿和哈拿擺在一起。以利加拿有兩個妻子。照著神主宰的安排，第二個妻子毘尼拿有兒女，但哈拿沒有兒女。不僅如此，「毘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，就作她的對頭，大大激動她，要惹她生氣。」（撒上一 6）這逼著哈拿迫切的禱告。她答應神，神若賜她一個男孩子，她要因著拿細耳人的願，將這孩子歸給祂。神喜悅哈拿的禱告和她所許的願，就使她生育。哈拿懷了孕，生了一個兒子，給他起名叫撒母耳。從這裡我們看見，事實上撒母耳不是出於人而來的。神才是他真正的來源；是神用祂主宰的安排，暗中推動祂的百姓。 ➤ 就屬人一面說，撒母耳的出身是他那敬拜神的父母（撒上一 1～8）。這對夫婦與神在地上的行動合作，為著成就神的經綸。以利加拿和哈拿不是惟一行動的人；他們乃是被那位行動者，就是那獨一、神聖、在幕後暗中行動的行動者所推動。在神主宰的對付之下，哈拿魂裡受壓，靈裡有負擔要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。因著神在哈拿裡面行動，哈拿就不得安息，直到她禱告要有一個兒子為止。神這位主宰者，繼續推動她，使她不得不禱告，即使照顧神殿裡事奉的以利不明白她在作什麼。哈拿乃是在禱告中與神的行動合作。只要神能得著這樣一個人，祂在這地上就有路。我們要說，「主啊，為著你的定旨，你若有什麼心願要成就，我在這裡。」。 ➤ 神的行動和祂對哈拿之禱告的應允，乃是產生一個絕對為著成全神願望的拿細耳人。拿細耳人乃是完全分別出來歸給神的人。新約時代是另一個拿細耳人 —— 施浸者約翰 —— 帶進來的。主耶穌是一個拿細耳人；彼得和保羅也是。事實上，每一個留在生命線上的人都是拿細耳人。我們若要成為今日的拿細耳人，就必須以神作我們的頭和丈夫，服從祂，且對屬世的宴樂沒有興趣。 （撒母耳記生命讀經 第一章）		

9/13 週六 (第98日)	讀經	撒上四~六 路十 38~十一 13	【進入事實】 1. 當以色列人被非利士人擊敗，以色列的長老用什麼方法，想要使以色列人能脫離仇敵的手？（撒上四 1~4） 2. 非利士人將神的約櫃放在亞實突的大衮廟中，結果次日發生了什麼事？並且耶和華的手又如何加在亞實突人身上？（撒上五 1~6） 3. 非利士人將約櫃歸回到以色列人中的哪個地方？但至終又請哪裡的居民來將約櫃接到他們那裡？（撒上六 10~16，19~21） 4. 當主耶穌被接待在馬大與馬利亞的家中，這兩位姊妹各作著什麼？當馬大要求馬力亞也當作她分內的事時，主如何回答馬大？（路十 38~42）
	背經	路十一 9~10，13	
	【信息摘錄】 ➤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，爭戰完了以後，以色列的全會眾都聚集在示羅，把會幕設立在示羅（書十八 1）。到祭司以利年老的時候，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，他們不認識耶和華，卻在作祭司的事。以利對他們也無可奈何，因他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。後來有神人來說預言：「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。」（撒上二 32）意思就是說神要離開會幕了。 ➤ 撒母耳記上四章給我們看見，人在危險的時候，想方法來利用約櫃，可是結果連約櫃也被擄去。他們想：若是約櫃在我們中間，神必定要幫助我們，因為神必定不忍放棄約櫃的。可是神沒有這樣作，祂卻使他們打敗，讓約櫃被擄。這是多麼嚴肅的事！哦，如果有人以為他多說幾句「我有神」、「我奉主的名」這樣的話，就必定會得勝了，那是和以色列人犯同樣的錯誤。以色列人這樣敗在非利士人面前，是因為他們忘記了對付他們的罪。他們不想，罪若沒有對付清楚，就不能得勝。他們忘記了他們的背叛神，他們以為抓住約櫃就必定能得勝。哦，錯了！神的約櫃是不能這樣用法的。我們千萬要記得，屬靈的東西，是永遠不能被肉體利用的：基督的名字是永遠不能被肉體利用的。如果有人妄想利用屬靈的東西，妄想利用主的名，結果只有完全失敗。以色列人是想利用神的約櫃，他們卻不知道神的榮耀已經離開了以色列，結果神讓祂的約櫃被擄了。我們必須記得，不是約櫃被擄了，神才離棄示羅的帳幕，乃是神先離棄了示羅的帳幕，然後約櫃才被擄（詩七八 60~61）。神的約櫃一離開示羅的帳幕，從此，約櫃再沒有回示羅的帳幕了！ ➤ 約櫃乃是預表基督。約櫃的經過約但河，是預表主的死而復活。從主死而復活之後，我們就傳揚基督，告訴人說，幔子已經裂開，基督已經為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一直通到神的面前。神的兒女真需要啟示，叫他認識約櫃的寶貴，叫他認識沒有約櫃的會幕的虛空。弟兄姊妹，你所要的是神的約櫃呢，還是沒有約櫃的帳幕？你是揀選基督呢，還是揀選沒有基督的宗教形式呢？我們必須想想看，我們是重視基督，以基督為中心呢，或者我們不過是維持已經沒有約櫃的示羅的帳幕？人總是以為示羅的帳幕寶貴，把它抓得很牢，還以為一次是聖殿，就永遠是聖殿了。但是，不然。耶利米書七章四節說：「你們不要倚靠虛謊的話，說：這些是耶和華的殿，是耶和華的殿，是耶和華的殿。」神責備以色列人，因為他們什麼都不管，只倚靠虛謊的話，說這些是耶和華的殿，說了三遍。豈知殿之所以成為耶和華的殿，是因神是殿的中心。如果神已經離開了殿，那殿就不過是平常的建築物而已。弟兄姊妹，我們要知道，可寶貴的乃是約櫃，不是會幕，因為會幕的中心是約櫃。我們的問題是以基督為中心呢，或者是只有空殼子的帳幕？ （倪柝聲全集 約櫃的歷史）		